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因監護宣告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於民國113年9月7日腦幹出血併急性水腦症，迄今仍於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中。今擬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以利申請保險支付醫療費用，並代為監護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丙○○，爰請求於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62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前，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之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揆諸前揭條文，可知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為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始得為之。而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此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三、又法院受理本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監護宣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

01 命關係人支付應受監護宣告人維持適當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各
02 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協助使受監護宣告人就醫所必要
03 之一切行為。(三)、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04 (四)、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五)、其他法院
05 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應
06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
07 及方法辦法第16條規定自明。

08 四、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人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業
09 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62號受理在案等情，此經本院索
10 引卡查詢資料至明，自堪信為真實。然聲請人聲請選定暫由
11 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之暫時處分部分，並非上開家事非訟
12 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所列舉得為聲請之類
13 型。又聲請人主張應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以利申請保險支
14 付醫療費用云云，然相對人是否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15 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16 表示效果之程度，仍待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62號裁定結
17 果始可認定。且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釋明聲請本件暫時處
18 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聲請人提出其及聲請人之家屬為聲請
19 人代墊之相關醫療費、未成年子女丙○○學費、日常生活開
20 銷費用等支出收據影本及明細為證，雖依聲請人所提之上開
21 證據資料可知，相對人之醫療費用、日常生活開銷及其未成
22 年子女丙○○其他相關等費用，先由聲請人或其他親屬代為
23 墊付，惟日後代為墊付費用之人，仍得再依相關法律關係請
24 求返還，亦屬可行。故依聲請人上開所陳及所舉證據，本院
25 仍無從認定相對人目前有何緊急狀況，非由本院立即核發選
26 定暫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之暫時處分事項，將致本
27 案請求發生不能或延滯實現之危害。

28 五、綜上，聲請人於本件聲請選定暫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9 人之暫時處分事項所主張事由，核與前揭規定之急迫性要件
30 未合，且其所舉證據復無足釋明相對人依其現況有何選定相
31 對人監護人之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故於聲請人聲請

01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程序終結前，難認有聲請人聲請選
02 定暫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為暫時處分之必要。從
03 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事項聲請暫時處分，於法即有未合，
04 應予駁回。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書記官 陳貴卿